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95號

原告 晁揚膠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錦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寶林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鏡瑜